

# 曝光 昌黎县看守所的酷刑

【明慧网】秦皇岛昌黎县看守所，自从 99 年 7 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后，先后非法关押数百名法轮功学员，既有本地的，也有外省的。他们折磨法轮功学员的酷刑有：高压电击、毒打、吊铐、上大镣等。下面是昌黎县看守所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的部分事实。

99 年，副所长张士威和徐永峰用电棍电击法轮功学员，往里转着电王丽霞的耳朵，导致耳朵紫黑色；电击史玉娟的嘴，导致嘴都歪了；电击王晓君脚心，脖子等部位。此外王晓君还遭受过副所长于福泰的电击。

法轮功学员王元彪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绑架回昌黎，张所长诽谤法轮大法、诽谤大法师父，王元彪劝他不要这样做，遭到他的毒打。

2000 年春季，昌黎县看守所非法关押了很多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女管教张丽折磨法轮功学员，天天让学员们跑步，还说：跑不动的用狗咬。

2001 年 5 月份，昌黎县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三、四十位法轮功学员，1 号监室、2 号监室都是女法轮功学员。1 号监室的法轮功学员为了坚持自己的信仰，当看守所用点名方式精神折磨她们时（注：犯人被点名时，要答到），她们不回答，因此被张士威电击。2 号监室的学员听到了同修们被迫害的声音，站在床板上要求停止迫害。当时，所长孟庆夫和女医生郭哲就来到 2 号监室，接着一群武警手持电棍，上床电学员，然后一个一个拉到外面由公安武警非法搜身，衣服脱了，乳罩、内裤上垫的卫生巾都翻了。然后，每个人手脚全戴上大镣，放到 13 号、15 号监室迫害。



法轮功学员们绝食抵制迫害，王晓君、王桂荣、郭敬华、郎淑英、张丽爽、肖桂华等被犯人按着插管灌食（左为演示图），插管插的鼻子、嗓子都是血。看守所邪党人员还专门为法轮功学员订制了手铐，这种手铐很紧，勒的学员手腕直流血。

2001 年 6 月 13 日，法轮功学员不放弃信仰，孙淑凤、杨金霞被强行拉出去电击。

一天早上，法轮功学员张立爽、寇艳玲被电击颈部，郭丽君被电击手部，电得火辣辣的疼，恶警怕法轮功学员背诵法轮功的经文，用胶布把学员的嘴粘住。

在看守所 1 号监室，王银霞被张士威用电棍电击，她仍不放弃，被钉在大板上，呈大字形（右为演示图）。



在 15 号监室，张桂英、王晓君、王桂荣、吕桂霞、郭敬华、孙淑凤、杨林雁等法轮功学员被所长徐永峰、白庆分别戴上镣铐，所长孟庆夫批准，张

# 明慧週報

● 秦皇岛版 ●

第 182 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 美国密州参议员签发特殊感谢信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美国密歇根州第二选区参议员马莎·G·斯科特（Martha G Scott）对反中共迫害十年的法轮功学员们签发了一封特殊感谢信（Special Tribute），表示“将其作为对那些在中国和密歇根州，以及全美国因修炼法轮大法而被（中共）迫害的人们的一种礼赞，并向他们表示特别敬意。”同时她在感谢信中承诺，将“敦促美国国务卿，加大力度促使中共停止对法轮功长达十年之久的迫害”“支持美国国务院继续禁止那些已知的和在册的人权迫害者进入密歇根州境内”。◇



士威执行，让这些学员戴刑具大约四个月。

法轮功学员们戴着刑具，夏天吃饭、洗漱、睡觉都不能动，被蚊子咬的浑身是包，早上起床，身体下面全是死蚊子，连澡也不能洗，痛苦可想而知。

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的多了，看守所里配备了大电棍，张士威恐吓学员说：看看这是多少伏的？给你们用的，叫你们炼功。

2001 年秋季，有 13 名法轮功学员被徐永峰用两根电棍电击。

法轮功学员张桂英曾被非法劫持到劳教所，由于血压高被送回看守所。有天吃午饭，有负责杂务的犯人来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监室说：天太热，给你们一袋醋喝，降温。张桂英等 3 位学员喝了。结果下午 4 点多看守所叫张桂英收拾东西，再次把她劫持到劳教所。这里面到底掩盖着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

2009 年 4 月 16 日下午，郎淑英、王晓君、刘爱华等六法轮功学员被绑架。5 月 1 日，六人被劫持到看守所，号里的犯人祖丙玲（监室里的犯人号长）、孙亚美、赵月娇、张红歌、李薇在相关恶警的指使下，对郎淑英、刘爱华大打出手，当天就又打又骂，有一次祖丙玲打郎淑英的嘴和脸时，狱警严某就坐在旁边的椅子看着。

善恶有报是天理，这些参与迫害善良的一定逃不过天惩，2001 年徐永峰电击法轮功学员后不到两个月，就嘴歪眼斜，几个月没上班；张士威得了口腔癌，很痛苦……希望人们能引以为鉴。◇

## 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

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即使请到了，也是走过场，被律师问的哑口无言，还要找借口说要合议庭合议庭后才能做出结果，之后不再通知律师、家属直接迫害，更甚者连律师一并威胁、迫害，这无疑中共向所有的民众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

## 杨凤英被劫持到洗脑班

SOS

大法弟子杨凤英，六十四岁，抚宁县人。七月十九日，杨凤英在抚宁县城靓都门前讲真相时被东街出租车司机韩永生恶意举报，现杨被非法关押在昌黎新集洗脑班。◇

## 明真相做好人，一生平安



我叫朱殿和，秦皇岛市青龙县人。在秦皇岛市在水一方工地打工时，我接触到讲真相的大法弟子，明白了法轮功真相后，我退出了少先队组织。最近发生的两件事让我真切体会到了大法弟子说的明真相、办三退真的能得福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那天，我到富士康工地干活，车上五块三角铁焊接的围挡板掉下来砸在我的头上。当时我头晕眼花，然后就昏过去了；送医院CT检查，结果显示大脑没损伤，真是有神保佑啊。我呆了七、八天就好了，又能上班了。

另一件是七月十九日这天，下午两点上班，到工地揭井盖时，在揭开井盖那一瞬间一辆三马车疾驶过来，而且正冲着我过来，当时把井盖压在我的小腿上，车前轮压在我左脚上。就在这危险情况下被工友看见，把我从车轮下救出来后，送秦皇岛骨科医院检查，结果小腿没骨折，只有几处擦破的外伤。

当时是七、八个工友把前车轮抬起把我救出来的，没出现生命危险也没骨折，真是有惊无险。我知道是大法师父救了我，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请大家一定要牢记“真、善、忍”，一生得福啊。在此祝大家平安。◇

## 奇人奇语论报应

清代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卷八》中记述了一件事：

雍正年间，苏斗南先生在白沟河边的酒店里，见到一个朋友。这个朋友一边喝酒，一边发牢骚，讲什么“天理无存，善恶无报”的话。

忽然，有一个骑马而过的神秘人物进来，对他说：“你埋怨世间因果不兑现？请想：好色之徒，必然得病；嗜赌之徒，必然输贫；抢劫之徒，必然被抓；杀人凶手，必然抵命；这些都是因果报应。当然，同是好色，禀性有强弱之分；同是好赌，手段有高下之别；同是抢劫，有首恶与胁从之差；同是杀人，有故意与误杀之分。那他们的报应，自然应该各有区别。即使报应，有的是功过互抵，有的是以明显的方式得报，有的是以隐晦的方式得报。有的人，功罪表现，还没有完结，须待他日。势不能齐，理宜别论。非常玄奥精微！你依目前所见，而怨天道不明。说话太不谨慎了。再就你本人来讲，你的命中，应做到七品官。因工于心计，趋炎附势，上天削为八品。你从九品升为八品时，心中暗喜，自以为得计。殊不知：是你的心性不够，神将你从七品给削降下来了。”

接着，那位神秘人物，又走近那个朋友的身旁，耳语了好一会儿，又大声地说：“你的这些事，全忘了吗？”那个朋友听后，吓得满身是汗，问道：“我这些隐私，你怎么都知道啊？”那位神秘人物笑着说：“人之所为，神灵尽晓。岂独我知！”说完话，出门上马，转眼就不见了。◇

